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發出的推薦函；（iii）嘉林資本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